

中電

五月二十二日

湖北省政府 本年六月十二日 伍北字第一二號 呈覽 附件 均悉

查知 市義和 常和 計劃 及 實施 中 應 分別 批 示 及 混合

所 貴 後 和 本 年 度 義 和 常 和 計 劃 實 施 中 應 與 規 定 不 合

應 予 及 邊 際 在 文 抄 三 日 內 申 報 外 應 以 之 份 另 補 報 自 身

書 之 存 案 報 中 所 報 自 身 和 核 由 省 府 附 申 文 附 四 時

社 二 中 均 還 原 件 之 份



廿六廿四收料

本署厚文及初身書送會計科核書特任

商州縣政府呈

廿六年六月十二日

依社字第一二一號

來季

到附奉季且文書社二特字第一二一號代電飭撥具廿六年度國民
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批憑核辦據奉書社二
特字第一二六號書社二字第一二一號書社二字第一二七號代
電催速撥報文書國書呈請奉批奉季及撥款國民義務勞動計
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分別撥付就緒理合備文呈請
到府全核不違

謹呈

以社書政府主席呈

36.6.24.

省會7656

附呈本局三十二年及國民政府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

算表各二份

滿江紅
周祖佑